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補字第88號

原告 郭益岷

上列原告與被告祥菱工程有限公司等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6,31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惟依前開規定，得暫免徵收裁判費之三分之二即667元，故原告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333元（計算式：1,000－667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同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三日內向本院補繳333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7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林瑋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7 日
書記官 江慧君